

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村（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劃分為二村（里）：

- 一、鄉鎮人口密集、交通方便之村（里），轄區戶數超過一千八百戶者。
- 二、縣轄市人口密集、交通方便之里，轄區戶數超過二千戶者。

第三條 村（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與鄰近之村（里）調整合併。

- 一、鄉鎮之村（里）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。
- 二、縣轄市之里轄區戶數未滿三百五十戶者。

村里行政區域因地域、交通及其他特殊關係之需要，得部分與鄰近村（里）調整合併。

第四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以下列各項為界線：

- 一、山脈之分水線、丘阜之頂點、路巷、河溝之中心線。
- 二、永久之橋樑、堤塘、土地界標及其他堅固之建築物。

第五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，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提送鄉鎮市民代表會決議通過，函報縣政府核備後發布實施。

第六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，鄉鎮市公所提送代表會審議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書。
- 二、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前、後之詳圖（包括轄區內鄰之分布情形）。
- 三、調整前後之戶長名冊。

第七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或合併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屆村（里）長屆滿一年前送縣政府核備，並於每屆村（里）長改選前四個月開始實施。

前項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實施後，新增村（里）之村（里）長由劃分前之原任村（里）長兼任之；調整合併之村（里），其村（里）辦公處之裁撤，應配合村里長任期。

第八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，原有之戶籍、賦稅、文券、簿冊、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、古物等項，應一併移轉掌管。但人民之合法權益，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。

第九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，縣政府應將實施日期連同區域界線詳圖三份，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